

表 022200-C-1 工地拆除施工抽查紀錄表

編碼	「編碼」欄位應依監造計畫之「文件紀錄管理系統」所訂文件紀錄之編碼方式確實填寫。			
工程名稱	○○工程			
分項工程名稱				
承攬廠商	○○營造有限公司			
抽查位置		抽查日期	○年○月○日	
抽查時機	*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驗停留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安衛查驗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隨機抽查			
抽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抽查合格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缺失需改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此抽查項目			
抽查項目		抽查標準 (定量定性)	實際抽查情形 (敘述抽查值)	抽查結果
施工前	工地職業安全衛生	施工前 1 次 (準備作業安全抽查紀錄表)。		
	* 鄰近現有構造物	應以適當方法小心從事。必要時，應支撐加固或設臨時隔牆、防護柵及拒馬等，以策安全。		
施工中	工地職業安全衛生	每週至少督導 2 次 (一般性作業現場安全衛生抽查紀錄表)。		
	構造物或設施	如有須予以保留部份，拆除時不可損及保留部份。拆除後，保留部份之拆除面應按工程司之指示予以適當之處理。		
	原有構造物或設施	擬於拆下後再用時，應做記號，拆除或鑿除時不得有所損傷，拆下後應存放於指定之位置。		
	* 鄰近建築物或其他構造物	不可發生傾斜、沉陷、龜裂或其他不正常之現象。		
	* 拆下有剩餘價值之物料	應整齊堆放於工程司所指定之位置，施工承攬廠商並應妥予看管。		
		發現古物、古蹟等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處理。		
	無機物及無化學作用之材料	用於高填方之較下層區域內時，其尺度不得超過 15cm，應分散埋入或混入路堤或整地填築材料中。		
	地坪、基腳或橋墩等構造物	若為石堤填築時，如突出現有地面超過 50cm，其本身非屬堅固，且該處石堤填築高度在 2m 以下時，應予拆除。		
若為土堤填築或砂堤填築時，則其突出地面之部份應予拆除。				
施工後	地下室或坑洞	拆除後之應以符合規定之填築材料填築，並按有關規定予以壓實。		
	廢棄物	清理乾淨包括所有有機物、易壞之材料、垃圾、廢物及其他不適用之物料。		
		搬運於工區之外，應置於主管機關核准之場所。		

缺失複查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改善（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完成改善，填具「缺失改善追蹤表」進行追蹤改善 複查日期：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職稱： _____ 簽名： _____	
備註： 1. 抽查標準及實際檢查情形應具體明確（例：磚砌完成後須不透光）或量化尺寸（例：磚縫 7mm~10mm）。 2. 抽查結果合格者註明「○」，不合格者註明「×」，如無需檢查之項目則打「／」。 3. 本表由監造工地現場人員實地檢查後覈實記載簽認，並應由監造主管確實複閱簽名。	
監造主管簽名：	監造現場人員簽名：
<div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blue; border-radius: 15px; padding: 5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           由監造主管現場 抽查並填報。         </div>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blue; border-radius: 15px; padding: 5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           人員須與標案管理 系統所載一致。         </div>